

工程系統業務溝通座談會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火工處中部施工處 3 樓大禮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 席：蕭秘書長鉉鐘
紀 錄：劉慧玲
主 席：陳處長憲能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業務報告

肆、營建處業務報告

伍、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第 32 分會-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

案由：建請將「補休、補假、特別休假」等假別之請假最小單位調整為以「分鐘」計算，以便利同仁請假作業。

上次會議決議：請人力資源處研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有關勞基法第 30 條規定略以，「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本公司出勤紀錄皆依本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為使假別運用更具效益與彈性，本公司前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以電人字第 1068118164 號函略以，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將「特別休假」等 5 類假別請（銷）假計算單位由 1 小時調整為半小時；因假別運用情形良好，奉准並於 109 年 8 月 5 日以電人字第 1098078579 號函略以，自 109 年 8 月 10 日起，「婚假」等 10 類假別請（銷）假計算單位亦調整為半小時。

三、經瞭解公、民營企業特別休假、補休請假單位，除中油公司等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亦為半小時外，公務人員、台鐵、中鋼公司、中華郵政等機關(構)皆以 1 小時為請假最小單位，另瞭解民營企業則多採 4 小時為請假最小單位，故本公司現行請假最小單位優於多數公、民營企業作法，人員請假已具備一定彈性。

四、為避免同仁因擔心遲到趕上班而發生意外，仍請各單位加強提醒所屬人員通勤時仍多注意行駛安全及妥善安排通勤時間，以維護自身安全。

五、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二案(第 67 分會-海域風電施工處)

案由：離岸風電第二期工程建請繼續由海工處承辦監造業務。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企劃處說明：

一、經查，公司業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將再生能源處調整為「廠處分工」模式，同時新設太陽光電廠、陸域風電廠及海域風電廠以專責「該廠之施工監造及運維事權」，且離岸風力第二期工程已責成再生能源處辦理，並規劃適時將具離岸風電工程經驗之人才轉置該處(包括海工處人才)，俾利業務推動及經驗傳承。

二、另查，現階段離岸風力第二期工程計畫屬部列管計畫且已決標多時，考量離岸二期工程之複雜性與離岸區塊開發之急迫性，並為加速推動離岸風電等再生能源計畫，再生能源處於 110 年 4 月 19 新設「計畫經理」及其下「計畫工程師」，分別辦理「離岸風力第二期工程計畫執行」及「離岸風力第三階段區塊開發」等業務。

三、綜上所述，未來將視再生能源處推動離岸風電第二期之情形，請再生處評估最適辦理模式，據以滾動檢討並適時調整，爰旨案建請准予解除追蹤。

再生能源處說明：

- 一、本處致力於推動離岸風電之情形，已於 109 年 9 月 25 日簽復人力資源處進行說明。
- 二、目前離岸一期刻正施工中，有關海工處組織依主管營建工程系統副總經理於 107 年 10 月 8 日會議指示，將待離岸一期初始發電及本公司未來水力計畫明朗時，再通盤考量後續。
- 三、未來離岸二期監造業務，係由公司進行整體考量，再生處將依公司決策檢討規劃。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三案(第 67 分會-海域風電施工處)

案由：建請成立綠能工程處，將離岸風電、陸域風電、大小水力發電、抽蓄、儲能及地熱等綠能電力建設納入該工程處業務範圍，使核心技術得以永續傳承。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企劃處說明：

- 一、經查，再生能源處業務範疇為太陽光電、陸域風電、離岸風電第二期新建工程及地熱等，另營建處業務範疇為大、小水力發電及抽蓄發電，至海工處業務範疇為離岸風電一期工程等業務。
- 二、本案所列再生能源業務皆已分屬相關單位辦理，如提案建議新設「綠能施工處」，其雖可整合所有綠能相關技術及工程計畫，惟亦將需重組營建處、再生處及海工處之組織及人力，涉及層面甚廣，同時可能影響渠等單位員工權益，對於公司此時再生能源發展之推動不一定有大幅助益，故建議現階段仍維持現有公司業務分工。
- 三、旨案建請准予解除追蹤。

再生能源處說明：

- 一、有關本公司水力及風力、光電之規劃與施工分工情形，本處已於109年9月簽復人力資源處進行說明。
- 二、未來公司是否成立綠能施工處，非由本處決定。另公司組織規劃建請由企劃處統籌說明。

營建處說明：

- 一、依目前公司分工，離岸風電二期、陸域風電、地熱發電及太陽光電等係屬再生能源處主政業務。
- 二、另大小水力發電建設，本處刻正與企劃處妥為規劃成立「水力施工處」並研擬相關業務分工。
- 三、本處將依上級交辦任務需求及職掌，視需要適時成立相應之工程處，務求圓滿達成上級交辦任務。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第32、61、72分會-中部施工處、南部施工處、北部施工處聯合提案）
案由：建請修改核火系統(龍門施工處除外)分類9等職位設置原則。

說明：

- 一、目前總管理處核定原則為：(1)技術部門：以不超過各技術課數二分之一，最高核定數不得超過技術部門數。
- 二、各施工處工程規模皆非常龐大，現階段一組一位分類9等主辦規定非常不合理。
- 三、建請修改為：(1)技術部門：以不超過各技術課數二分之一統籌管理。

辦理情形：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說明：

- 一、依本處107年10月2日簽箋，奉人資處核定技術部門分類9等可設職位數：北部施工處14名、中部施工處16名、南部施工處12名。目前已派任9等職位數：北部施工處15名(含精簡1名)、中部施工處15名(含專設1名)、南部施工處12名。

- 二、各單位目前技術部門組數：北部施工處 11 組、中部施工處 15 組、南部施工處 10 組。
- 三、因應核火工程系統工程量體年年處於高峰，多項工程完工期程緊迫，業務如火如荼進行，分類 9 等主辦確有不足，職等結構分布不平衡，建請適度增設分類 9 等職位。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經查核火系統技術部門分類 9 等職位設置原則，核火工處、龍門施工處係以「技術部門組下已設課長職位數之 50%」管控，其餘各施工處原除上述管控原則外，並設有「最高不得超過技術部門已設經理職位數」之限制。
- 二、因應北、中、南部施工處業務需要，前簽奉核定酌予增加渠等分類 9 等最高可設職位數(107 年 11 月後均已超過技術部門之經理數)，查截至 110 年 10 月底，與 107 年底相比，中部增加 1 組 4 課、南部減少 3 課，考量避免相關工作或工期未能妥善銜接產生職位浮設情形，爰請核火工處依所轄單位實際業務需要及工程進展，進行人力及職位之評估，據以辦理後續調整最高可設職位數，本處將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審視職位調整之合理性，以符實際。
- 三、另查，各施工處基層主管職位仍有尚未派補之情形，為促進職位管理制度符合業務發展需要，建議各施工單位應適時拔擢優秀人才，以活化人力運用效能。

本次會議決議：請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邀集對應各分會常理及代表召開專案會議研商，並邀請人力資源處列席參加會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二案（第 67 分會-海域風電施工處）

案由：請加速成立「水力施工處」組織，以利推動經濟部裁示加速推動之相關水利計畫工程。

說明：

- 一、奉經濟部部務會議指示「加速推動霧社水庫清淤隧道、武界壩排洪

設施改善等水利工程」。110 年 7 月營建處交辦上開計畫予海工處，推動工程相關事項。

二、除上開計畫，本處目前亦同步推動「全台小水力第一期計畫」、「萬里水力發電計畫」，並接辦「光明計畫」相關前置書審作業。

三、因應 111 年急需受上級單位管考之「霧社清淤計畫」、「武界壩改善計畫」外，「萬里水力發電計畫」亦同步開始推動，相關水力計畫由專責組織統籌辦理，確屬必要。

四、本處現正編列 112 年計畫預算，用人費及間接費用 之編列皆被會計處以“無該等組織”為由大幅刪減，將造成無預算支用、計畫推動困難之窘境，更甚者將造成同仁恐慌、不安之負面影響。

五、未有實名開展以上計畫工程之「水力施工處」組織，於業務推動、證照申辦及組織編制皆於法無據，確實有妾身未明及行政作業困難之疾患(前期工作、預算編列執行及計畫管考)，且已強烈形成計畫推動瓶頸。

六、110 年 4 月 16 日，營建處已於海工處溝通並辦理「水力施工處」說明會，並向企劃處申設「水力施工處」組織，然迄今未有明確結果。

辦法：建請營建工程系統考量事業單位經營管理業務，盡速妥予規畫「水力施工處」，確立組織編制，並考量海域風電施工處人力調派，於符合所需業管專長之原則，並依團體協約及公司規定，持續進行員工溝通，尊重員工轉移(或轉置)意願。

辦理情形：

企劃處說明：

本案考量霧社清淤隧道及武界壩排洪設施改善工程所需部分人力來源涉及海工處，另離岸風電第二期計畫亦需借助海工處部分人力及經驗支援，故本案雖營建處已提案申請，惟考量公司工程業務整體綜效，將俟再生處正式提組織調整案後再一併討論。

營建處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12 月 29 日陳副總經理建益主持之「水庫排砂設施改善推動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討論及決議事項一，霧社及武界 2 計畫由營建處統籌辦理，本處旋即啟動組織成立案相關工作，期儘速成立適當組織，主辦霧社水庫防淤隧道計畫及武界排洪設施改造計畫，納辦小水力一期計畫及萬里水力計畫，並肩負傳承核心技術、培育水力人才。辦理歷程說明如下：

- (一)110 年 1 月與企劃處洽談組織成立，並依照工程性質及規模規劃成立施工處組織。
- (二)110 年 2 月 3 日由 2 位副處長率隊拜會人力資源處討論，人力資源處建議人力應提早規劃並循程序提出。
- (三)110 年 3 月 3 日由本處前處長張劉國與企劃處處長討論，組織規模有初步共識。
- (四)110 年 3 月 22 日與 67 分會曾常務理事說明組織。
- (五)110 年 3 月 25 日與第一分會說明組織。
- (六)110 年 4 月 16 日與 67 分會各理事、海工處及中工所同仁辦理說明會。
- (七)110 年 5 月 3 日拜會總工會說明組織。
- (八)110 年 5 月 17 日與再生處說明。
- (九)110 年 5 月 17 日：本處已多次與企劃處討論，拜會利害關係單位再生處及人力資源處，並向總工會、第 1 及 67 分會溝通說明，目的即希望組織推動順利，遂簽陳擬提報經營會議討論。
- (十)110 年 5 月 25 日企劃處簽復「組織係隨工程量體及人力併同考量，基於施工特性宜採分階段辦理，於初期組織因工程量體未達高峰且人力亦採漸進補充，建議規劃以工務所型態辦理，並視後續工程進入高峰期或接辦其他水力相關計畫，再行擴大為施工處」。
- (十一)110 年 6 月 2 日：因企劃處所提方案影響甚大，本處將工務所與施工處之優劣進行比較，並陳請江副總經理率隊與徐副總經

理及企劃處溝通，經兩位副總溝通會議決議「考量離岸一期正值裝機試運轉高峰期，水力施工處組織延至今年 10 月再來討論」。

(十二)110 年 10 月 7 日與企劃處討論，企劃處建議分階段辦理-先工務所再施工處。

(十三)110 年 10 月 18 日再與企劃處討論，企劃處提出因涉及人力需求來源問題，建議應與再生處組織案一併討論。

(十四)110 年 10 月 21 日：本處就組織宜分階段辦理或一步到位之優劣分析後，仍建議宜成立施工處一步到位，可免除分階段辦理之冗長程序及所花費時間，另考量計畫推動事不容緩，組織成立應儘速推動，遂簽陳擬提報經營會議討論。

(十五)110 年 11 月 4 日企劃處考量離岸二期需借重海工處部分人力及經驗支援，簽復略以「建議俟再生處正式提組織擴充案後再一併討論，以解決人力來源同樣涉及海域施工處之人力需求問題」。

(十六)110 年 11 月 9 日簽陳江副總經理報告企劃處意見，並於 11 月 10 日將辦理情形及企劃處 11 月 4 日簽復意見送海工處知悉。

二、本組織成立案事涉計畫能否順利推動，亦攸關海工處同仁權益，惟企劃處宏觀公司整體發展所提之意見，仍待各方共商討論，本處將持續戮力推動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請儘速於 2 週內邀集電力工會與相關單位，至海域風電施工處召開單位裁撤及水力施工單位成立之員工溝通說明會，本案繼續追蹤。

柒、散會

備註：下次工程系統業務溝通座談會召開地點請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安排。